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其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73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0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2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其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其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其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（見偵卷第65頁）在卷可憑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量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注意機車應行駛於車道內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，卻未能注意，致生交通事故，並致告訴人康芳綺受傷，所為是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幸告訴人所受傷勢為下唇擦挫傷併撕裂傷約1.5公分、胸、腹壁、右大腿、左肩多處挫傷及雙側膝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其傷勢尚非極為嚴重；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與

01 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
02 為保全、月收入約3萬4000元、未婚、無子女之家庭及經濟
03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4 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檢察官李山明到庭
10 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呂慧娟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73號

29 被 告 陳其偉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3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其偉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環河南路1段10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應行駛於車道內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，並注意來往車輛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行駛在車道左側，前輪輪胎壓在分道線制線上，因其右前方自用小客車向左變換行車方向，陳其偉見狀向左閃避，致使其機車失控跨越分道限制線並滑向對向車道；適有對向車道由康芳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一時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前車頭遭陳其偉所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前車頭撞擊，康芳綺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其受有下唇擦挫傷併撕裂傷約1.5公分、胸、腹壁、右大腿、左肩多處挫傷及雙側膝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康芳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其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康芳綺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、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暨照片36幀、行車紀錄擷取畫面照片3幀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3紙、監視器畫面翻拍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報告暨畫面擷圖4幀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06 檢 察 官 林黛利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09 書 記 官 陳韻竹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